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23957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「“台灣漢藥”杜仲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55073號）」等18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10日衛部中字第110003607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「“台灣漢藥”杜仲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55073號）」等18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0年12月10日以衛部中字第1100036072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- 四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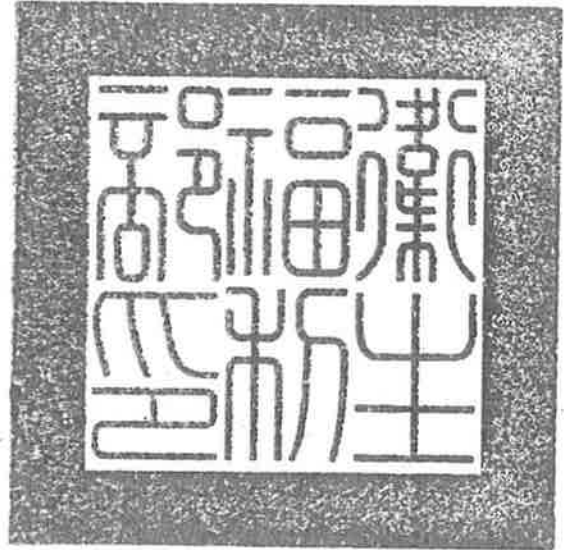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00036072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台灣漢藥”杜仲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55073號）」等  
18件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之藥品許可證如下：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55073號“台灣漢藥”杜仲膠囊。

(二)衛部藥製字第058872號“台灣漢藥”當歸散(單味)。

(三)衛部藥製字第059460號“台灣漢藥”三七散。

(四)衛部藥製字第060011號“台灣漢藥”六味地黃丸濃縮顆粒。

(五)衛署成製字第013450號“台灣漢藥”服嗽膏。

(六)衛署成製字第013515號“台灣漢藥”佳胃散（平胃散加

味)。

(七)衛署成製字第013881號“台灣漢藥”七釐散(去麝香、硃砂)。

(八)衛署成製字第013994號“台灣漢藥”黃連膠囊。

(九)衛署成製字第014038號“台灣漢藥”膚潔粉。

(十)衛署成製字第014048號“台灣漢藥”膚可寧油膏(瑩珠膏加減味)。

(十一)衛署成製字第014474號“台灣漢藥”清風感冒內服液(川芎茶調散加味)。

(十二)衛署成製字第016051號“台灣漢藥”周公百歲藥酒加味(中藥酒劑基準方六)。

(十三)衛部成製字第016620號“台灣漢藥”六味地黃丸。

(十四)衛部成製字第016621號“台灣漢藥”杞菊地黃丸。

(十五)衛部成製字第016730號“台灣漢藥”知柏地黃丸。

(十六)衛部成製字第016742號“台灣漢藥”龜鹿二仙丸。

(十七)衛部成製字第016911號“台灣漢藥”黃連膠囊(400mg)。

(十八)衛部成製字第017078號月之舒生化湯。

部長陳時中